

证券代码：688599  
转债代码：118031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5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应分配股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10,559,608.80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31,301,971.1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3 元（含税）。根据相关

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2,179,364,5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13,491,637 股后为 2,165,872,883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0,997,534.94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 399,886,791.2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 1,770,884,326.15 元，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